

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改聘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改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核查，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1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因此同意聘任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聘任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洪峰、王雪峰、赵述强、蓝海林

2013 年 12 月 16 日